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銘祐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37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27號、第15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銘祐於民國109年9月初，明知其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未經凍結，且該帳戶於該月6日、7日間僅餘新臺幣（下同）3,561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09年9月6日晚間9時51、5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件所示：未顯示具體日期（實為109年8月5日之紀錄）、存簿結餘尚有61萬9,541元之本案帳戶網路交易擷圖（下稱本案餘額擷圖）予陳怡家，並向其佯稱：伊因本案帳戶遭凍結無法提領，急需借款3萬元，翌日去郵局處理解凍即可還款云云，致陳怡家陷於錯誤，誤信許銘祐之本案帳戶內確有足額款項可供返還，僅係暫時無法提領，遂於同日晚間10時38分許匯款3萬元至許銘祐向不知情友人王耀偉（所涉詐欺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81號處分不起訴）借用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耀偉帳戶），用以支付王耀偉為許銘祐代墊之款項。嗣許銘祐未依約還款，且經陳怡家

01 察覺其本案帳戶亦未經凍結，始悉上情。

02 (二)於109年9月7日下午3時54分至59分許，以LINE傳送本案餘額
03 擷圖予盧振旋，並向其佯稱：伊因損壞飯店物品急需賠償，
04 需借款2萬2,000元云云，致盧振旋陷於錯誤，誤信許銘祐確
05 有資力可供還款，僅係情況緊急無法提領，遂於同日下午4
06 時2分許匯款2萬2,000元至王耀偉帳戶，用以支付王耀偉為
07 許銘祐代墊之款項。嗣許銘祐均未依約還款，屢經盧振旋催
08 討仍無結果，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怡家、盧振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北地
10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15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
17 引用之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家、盧振旋（下合稱告訴人等2
18 人）、王耀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固為被告以外之
1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衡諸其等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就卷證
20 形式觀察該陳述情形，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陳怡
21 家、盧振旋尚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後，具結擔
22 保其證詞之真實性，此部分陳述均應認具證據能力。至卷內
23 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
24 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事實：

27 訊據被告許銘祐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固有向陳
28 怡家、盧振旋借錢未還，然其等均係基於朋友道義始借款予
29 伊，並非因伊施用詐術而受騙，伊借款當時亦確有資力還
30 款，本案應僅為單純之民事債務糾紛云云。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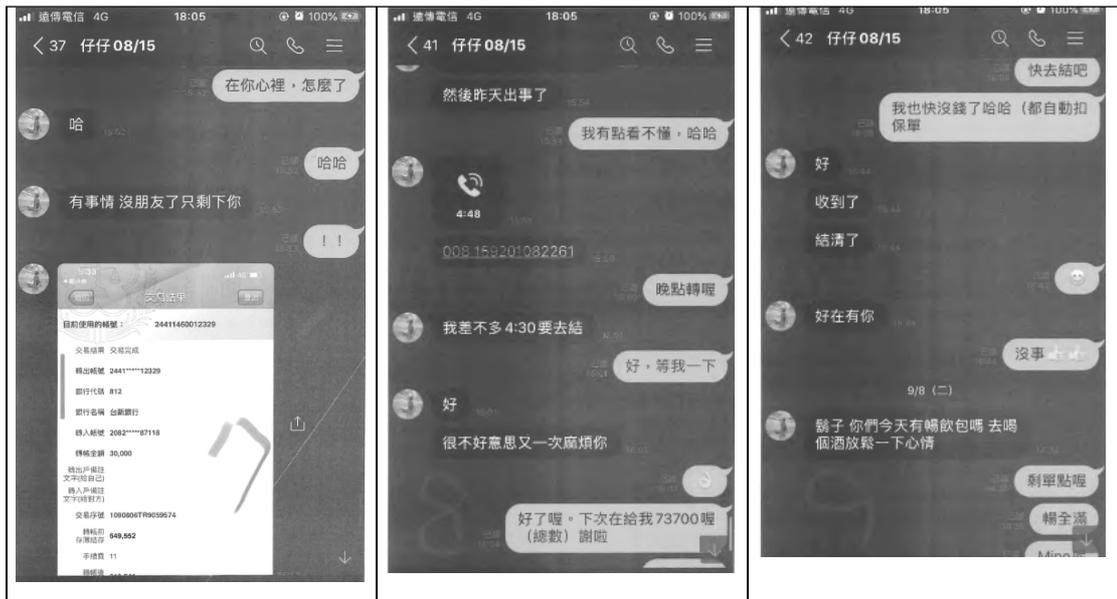
31 (一)被告於109年9月6日晚間9時51分、52分許，及同年月7日下

01 午3時54分至59分許，分別以LINE傳送本案餘額擷圖予告訴
02 人等2人，並為如下之對話內容以向其等借款，而經告訴人
03 陳怡家於109年9月6日晚間10時38分許匯款3萬元、告訴人盧
04 振旋於109年9月7日下午4時2分許匯款2萬2,000元至王耀偉
05 帳戶，均用以支付王耀偉為被告所代墊之款項，而被告迄未
06 返還上開欠款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等
07 2人、王耀偉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下所示被告
08 與告訴人等2人及與王耀偉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
09 戶申辦帳號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王耀偉帳戶開戶資料
10 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11 **【被告與告訴人陳怡家之109年9月6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
12 **（參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81號卷〈下稱偵卷〉第75**
13 **至77頁）】**



15 **【被告與告訴人盧振旋之109年9月7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
16 **（參偵卷第93至97頁）】**



02 (二)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家證稱：被告於109年9月6日晚上跟我
 03 說他的郵局帳戶被凍結，擷圖說他戶頭有60幾萬元，當下急
 04 需用錢支付住飯店之房費，跟我借錢周轉，並稱明日去郵局
 05 處理帳戶凍結的事情後就可以還款，我因為他說真的有錢，
 06 才匯錢到他朋友的帳戶，但被告隔天沒有還款，之後還斷絕
 07 聯絡，我事後查他的帳戶在當時也沒有被凍結等語（見偵卷
 08 第173至175頁）；證人即告訴人盧振旋證稱：被告於109年
 09 月7日跟我說他住在W HOTEL裡，毀損了飯店物品需要立即賠
 10 償，所以跟我借錢，也傳了60幾萬元的本案餘額擷圖給我，
 11 說近期會還我，被告在此之前還有跟我借了5、6萬元還沒還
 12 我，我是因為該擷圖相信他還有還款能力才又借錢給他，事
 13 後被告遲未還款，我於9月30日去報警後他改稱10月9日會
 14 還，結果也拖延至今等語（見偵卷第175頁、本院卷第199至
 15 200頁），經核證人上開證述情節均與其等與被告之LINE對
 16 話紀錄相符，且本案餘額擷圖所示交易情形及帳戶餘額，係
 17 本案帳戶於109年8月5日之紀錄，而本案帳戶於案發之109年
 18 9月6日、7日間餘額僅餘3,561元，且該帳戶於本案案發前後
 19 均能正常使用，並未有何遭凍結之情形，直迄109年10月16
 20 日始經設定為警示帳戶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
 21 年1月26日儲字第1100023048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客戶歷史
 22 交易明細可稽（參偵卷第269至287頁），堪認證人即告訴人
 23 等2人上開證述屬實。被告固辯稱伊並未對告訴人等2人施以

01 詐術，且伊仍有財產可供清償云云，然被告除向告訴人陳怡
02 家謊稱其帳戶遭凍結云云外，尚對告訴人等2人出示非借款
03 當下之本案餘額擷圖，使其等誤信被告案發時本案帳戶尚有
04 60餘萬元，確有還款資力，僅係因情況緊急無法自帳戶提領
05 款項支應，始借款予被告，當可認被告於客觀上確有施用詐
06 術而致告訴人等2人陷於錯誤始匯款之情形，而被告於案發
07 時名下固有因分割繼承所取得之雲林縣○○鄉○○段000○○
08 00○○000地號土地，有雲林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地籍價二
09 字第1130073123號函及所附被告名下歷年不動產登記資料可
10 稽（參本院卷第131至150頁），然除不動產無法即時變現，
11 被告亦未以此為告訴人等2人設定擔保，無從僅以有此不動
12 產存在，即推認被告於借款時確有還款之資力及真意，尚難
13 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外，被告借款後除未能依約返還，
14 案發迄今已近3年，就區區5萬餘元欠款仍無法清償而拖延至
15 今，益堪認被告於借款時即無還款之真意及能力，當係基於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而以上開詐術向告訴人等
17 2人詐取款項。被告上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8 信。

1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22 對告訴人等2人所犯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原審同本院上開認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6 正值青壯，未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因缺款而為本件詐欺取
27 財犯行，使告訴人等2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破壞社會交易秩
28 序，應予非難，並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經多次通緝始因入
29 監執行方到案，且迄未與告訴人等2人達成和解、返還欠款
30 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致財
31 產損失數額，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1 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詐欺取財罪，均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2
03 萬2,000元，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經核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量處刑度及沒收之諭知，與法均
06 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蔡偉逸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林孟皇
14 法官 林呈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謝雪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本案帳戶餘額擷圖）

交易結果	
目前使用的帳號：	24411460012329
交易結果 交易完成	
轉出帳號	2441****12329
銀行代碼	812
銀行名稱	台新銀行
轉入帳號	2082****87118
轉帳金額	30,000
轉出戶備註 文字(給自己)	
轉入戶備註 文字(給對方)	
交易序號	1090806TR9059574
轉帳前 存簿結存	649,552
手續費	11
轉帳後	619,541